附件3

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现任职务（职称） |  | 拟申报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认定结论 |
| 序号 | 论文题目（专业论文登记） | 发表刊物（期刊名，年，卷，期，页码） | 影响因子 | 论文级别 | 作者排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荐单位 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20 年 月 日 |
| 认定机构 | 认定机构（盖章）： 20 年月 日 |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《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检测结果汇总表》填写说明**

1、申报人只需填写个人信息、“送检论文题目”和“出处（期刊名，年，卷，期，页码）”栏。

2、“检测鉴定结果”栏由检测机构填写。

3、“送检论文题目”填写时务必与期刊上论文题目一致，否则可能检索不到该论文。

4、申报人填写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作送检汇总表》时需要填写所有论文，对于以往检测过的论文需要在备注栏里说明，未经说明的一律按照新增论文对待。

5、无法下载PDF格式论文或数据库中检索不到的论文，可提交论文Word版，并在备注栏里说明情况，论文真实性个人负责，如与纸质版不符后果自负。

**《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》填写说明**

1、论文题目：填写时务必与期刊上论文题目一致，否则可能检索不到该论文。

2、发表刊物：填写时需要按照“期刊名，年，卷，（期）：页码”的格式填写。

3、影响因子：只有SCI论文需填写，中文期刊论文、EI、ISTP论文无需填写，请填“—”。

4、论文级别分为：中文核心期刊、中文一般期刊、外文核心期刊、外文一般期刊。

5、作者排名：按照期刊作者栏顺序进行排名，如：“独著”、“第一作者”、“第二作者”及“通讯作者”等，对于“共同通讯作者”、“共同第一作者”的论文在备注栏里说明作者排名。

6、备注：对于SCI、EI、ISTP等外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备注栏里标出。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以填写在备注栏里。

7、申报人填写《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》时需填写所有论文，对于以往做过论文认定的论文需要在备注栏里说明情况，未经说明的一律按照新增论文对待。